

永修县财政局

投诉处理决定书

永财购处〔2024〕6号

投诉人：江西华数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大市场三路西南侧16栋
3楼329房（江西省家电市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3087106835T

法定代表人：姜美红

代理人：邓林，身份证号码：360122198402102432

联系方式：13517912799

被投诉人：永修县第二中学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新城建昌大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425F38148501E

负责人：黄明

联系人：华东，身份证号码：360425198308310011

联系方式：13767277992

被投诉人：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投诉事项 1 答复：（1）空调品牌、型号众多，投诉人仅列举“美的”品牌其中一个型号产品的技术参数即认为投诉事项排斥潜在供应商，存在主观、武断、捏造事实。（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已提供 3 家及以上空调品牌型号，不存在倾向性、排他性。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2：在本招标文件第 27 页“详细评分方法及细则”技术评分里面“2、额定制热功率（不含电辅加热）在 1280 的基础上，每减少 50W，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此加分项除格力外无法满足国内第二个空调品牌能拿满分。

事实依据：该项目招标方式为电子化公开招标，采取的是综合评分法，此评分点仅为加分项，非实质性要求，事实上此项内容无限制供应商，只为在采购过程中筛选出更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货物，符合政府采购“择优选用”原则。且经调查市场上众多空调品牌型号中其额定制热功率（不含电辅加热）在 1280 的基础上，每减少 50W，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的至少有三个不同品牌的机型可以满足，例如：美的 KFR-35GW/BP3DN1Y-DA200(B1)、扬子 KFRd-35GW/aBp2-A1、海尔

调品牌能拿满分，与事实不符。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三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修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